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8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1.82 亿元、0.86 亿元和 0.68 亿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 万元、-2,553.28 万元和 2,292.03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员工总人数 144 人，较 2021 年下降 27.64%。你公司称营业收入逐年萎缩的主要原因系 ATM 相关业务减少。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7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3.6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80.65%、33.55%、100%和 134.96%，各项成本费用下降幅度均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22 年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占全年的 112.24%，第四季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的 63.91%。

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逐年萎缩和员工人数下降趋势，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如适用），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2) 说明在 ATM 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均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对问题（2）（3）的回复，说明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创利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截止性测试以及对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核查比例、回函率等情况，说明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股权，交易价格 3.06 亿元，该笔交易为你公司贡献净利润 8,808.38 万元，占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2.62%。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5%，在首次划款日后 6 个月、12 个月内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5%、30%，报告期末你公司尚存对南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38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交易对价的回收进展以及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在此基础上说明对南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近年来你公司自有物业产业园运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报告期实现经营租赁收入 5,398.55 万元，同比增加 37.6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9.32%。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6.99 亿元，同比增长 66.45%，主要系报告期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你公司报告期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摊销 1,809.8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91 万元。年报“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显示，你公司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御银科技园、小炬人创芯园以及御银产业园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3.57 万平方、3.25 万平方和 6.19 万平方，报告期末对外出租经营面积分别为 3.22 万平方、2.89 万平方和 1.36 万平方。

请你公司：

（1）说明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2）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3）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说明御银产业园出租率较低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较多会计科目，其中包括因存在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的情况进行调整，因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收入按总额法列报进行净额法调整，因未按已结算金额对已竣工结算的暂估工程进行调整而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应付款等。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16 个、影响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

目 12 个，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7.81 万元、净利润 142.81 万元。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会计差错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如是，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如否，说明理由及判断依据；

（2）说明 2021 年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会计差错，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如有）；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结合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性水平，说明前述会计差错是否影响其对你公司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说明理由；

（5）说明前述会计差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及判断依据。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16%，较 2021 年上升 5.48 个百分点；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2.70 万元，同比上升 354.7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918.87 万元，同比上升 7.48%。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名称,说明与你公司、你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在营业收入萎缩的情况下,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款余额 1,378.7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4.5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占合计数比例 32.89%,坏账准备余额 24.14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84.5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93 万元,其中半成品余额 347.6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8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的应收对象、账龄、交易背景、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半成品的名称、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4,112.43 万元、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4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48 万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769.8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14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出售金融资产和确认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收益的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2,442.21 万元，占净利润的 45.09%。

请你公司说明所得税费用的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工时总数 8.83 万小时，同比下降 79.12%；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801.96 万元，同比减少 43.70%。

请你公司：

（1）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人均薪酬、与你公司人员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主要劳务外包单位

及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准确；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构成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支付报酬变动幅度与工时总数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单位存在重大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列报存在勾稽错误，请更正。

11. 由于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 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应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 结合前述第 1-9 问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费用、虚增投资收益、不计提或少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